

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課程教學事務出國活動補助要點
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因應本學系開課課程與教學內容安排出國參訪等活動事項，同時考量系上開課學年度之全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與一般行政事務經費統籌公平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碩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及限制：

(一) 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
(二) 本學系開課課程與教學內容安排出國參訪等活動事項，開課教師得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本學系申請經費補助。

(三) 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要點所訂之補助金額。

(四)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，每位教師以每年一次為限。

申請下一年度補助者，如經核可，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。

四、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申請表乙份(見附件一)。

(二) 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

(三) 活動行程表。

(四) 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。

(五) 如有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人應於開學前，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(一) 亞洲地區(台灣除外)：以距離遠近，依機票(交通)費及活動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，每課程補助至多 10,000 元(新台幣)。

(二) 亞洲以外地區：以距離遠近，依機票(交通)費及活動費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，每課程補助至多 12,000 元(新台幣)。

(三) 每年之補助課程數以不超過 10 科為原則。

七、審定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可先向政府或有關學術機構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(二) 本學系依預定活動之學習意義、與課程教學實施內容之關係進行審核，並經本學系核定後補助，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。

八、開課教師獲核定課程教學出國活動補助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回國後一個月內（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）依規定繳交返國報告書(見附件二)及其電子檔，報告書內需檢附活動相關照片及相關附件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結案。

九、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予核發或追繳全部補助費用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
十二、本補助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